

112 學年度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暨執行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一	學生會 公關財務部 楊晴安 部長	由於學校設置的減速墊(路凸)有些陡峭，造成學生騎車在跨越減速墊時會造成不適，所以想要請問之後還會再持續觀察嗎？還是說可以再降低一些減速墊的高度。	主席裁示：對於減速墊的議題，學校基於一個責任的問題是不會退步的，因為一旦拆除了減速墊，車禍事件就一定增加，所以減速墊是有效的，但學校不會只依賴減速墊，我們還會透過宣傳及教育與各種方法來配合。當然也我知道減速墊有造成一些同學們的不適與不便，但是這個代價是必須付出的。所以基於責任，學校有這個必要來維護大家的安全，這點也請學生代表能多向同學們轉述及表達學校的立場及用意。	總務處 事務組	本校設置的減速墊係依內政部訂頒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且經交通專家及相關單位會勘確認設置地點，學校將持續觀察設置效益。
動議二	學生議會 許芸瑄 議長	上學期(111-1)的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議中有說到要公開當時設置減速墊時的會勘會議紀錄想請問在什麼地方？第二個問題是同學們都很疑惑科藝館的組織及租借方式為何？	主席裁示： 第一個問題，我們就請總務處盡快將會議紀錄公告在相關的網頁上。 另外就是，科藝館目前尚未開始營運，預計要到十月份才會開始營運。在正式營運前若學生因課業需求，需要向科藝館來租借場地，當然是可以透過學校的場地租借程序來直接向科藝館申請租借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藝術與 科技中心	本組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北藝大總字第1111001130號函發111年3月28日辦理之「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會勘」會議紀錄，受文者已包括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等單位；另於112年3月7日將前揭紀錄電子檔提供學務處轉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知悉。 科藝館預計於今年十月二十日正式開館，學生若是因課業需求，需租借場地，請由系辦向館方提出申請。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三	展演中心孫斌立助教	建議學校能加強機車違停在人行道上的管理，甚至如果能將機車退出人行道上的話更好(已經有規劃機車格的不算)，特別是將機車停在學生活動中心後面(陽關大道旁)的人行道上，這種狀況對於學校給學生的人格教育及養成是一個很不理想的示範。	主席裁示：這件事情在我聽來是已經牽涉到了道德跟教育的問題，我們所有的師長都有這個責任來教育學生，而我們的行政措施(消極面)有鎖車及罰款，這些相信大家都不喜歡，但是為了維護法的存在，我們仍然要持續為之。在積極面就是我們要如何教育我們所有人(教職員工生)都能正視這個問題，所以這是需要請我們的執行委員們，對於自己所管轄的場域，或看到一些不對的事情時都能出面制止或規勸(特別是老師及助教)，如此才能讓學校的整體環境變得更好。	總務處事務組	本案已請駐衛警加強取締，設置宣導交通錐，並針對影響人車通行及妨礙消防通道者列為優先取締對象。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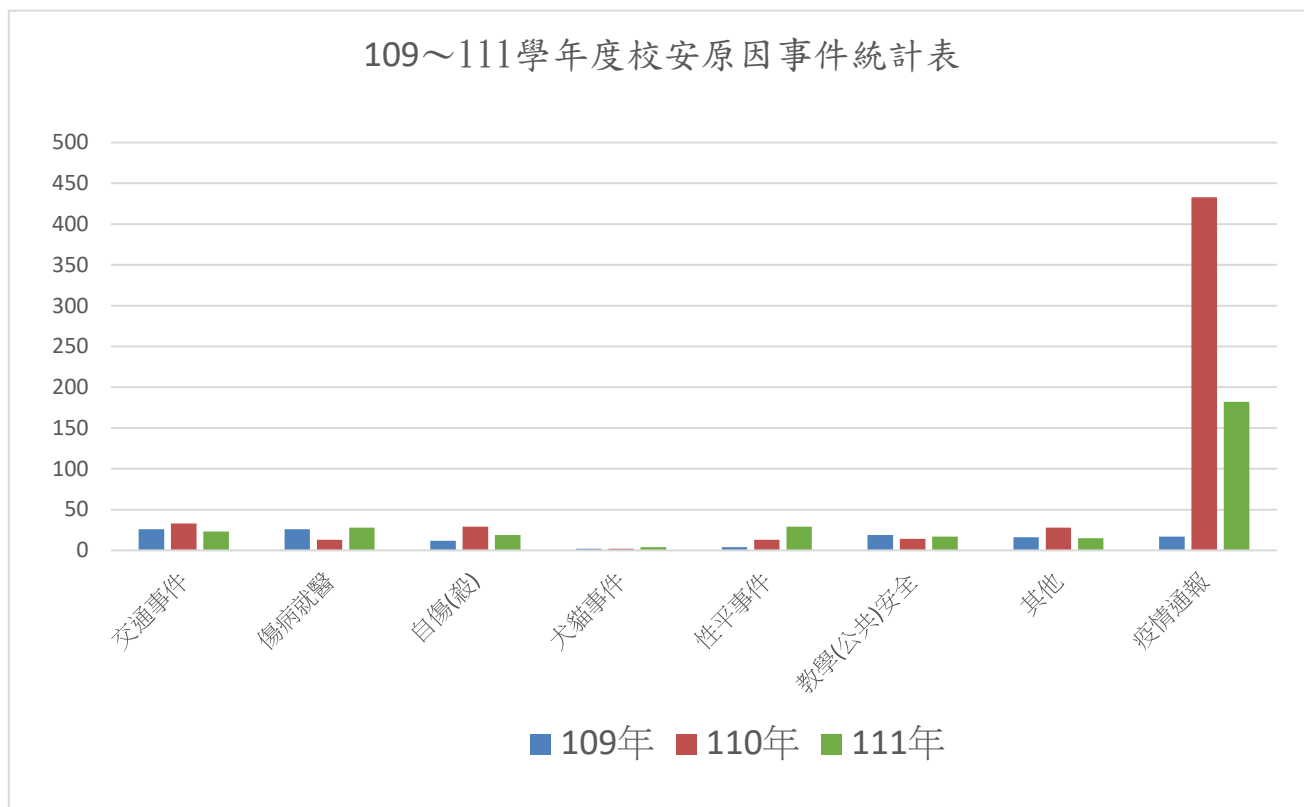
一、校安通報：109~111 學年校安事件統計（詳如圖表）

（一）校安通報事件統計總表：

項目	學年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校安通報總件數	64	69	164	401	219	98
交通事故件數	11	15	24	9	11	13
交通事故佔比	17%	22%	15%	2%	5%	13%

（二）109~111 學年度校安事件原因統計表：

109~111學年度校安原因事件統計表



二、交通安全：

- (一)據交通部統計，去(111)年台灣交通事故數據，死亡人數達三〇八五人，創 2013 年來新高，事故、死亡與受傷人數均較前年增逾 4%，若以運具別來看的話，機車事故死亡 1954 人最高，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 63.3%，較前年同期增加 146 人、成長 8.1%。本校 111 學年度校園安全事件中，仍以校內機車事故造成受傷人數最多，車禍通報事件 111-1 學期計有 10 件(校內 7、校外 3)、111-2 學期計有 13 件(校內 11、校外 2)，事故最多地點為科藝館(公車站)前及女一舍前、鶯鶯草原沿線路段，惟 111-1 學期發生一起校外 A1(死亡)車禍，為強化學生機車騎乘安全觀念，112 學期新生始業教育中已請「台北市安全駕駛教育協進會」對所有新生教導機車騎乘安全觀念及實作課程。
- (二)根據台北市交通事故統計資料，112 年 8 月發生 2 件 A1(死亡)事故，死者均為大學生且肇因涉及速度管理，另往年統計資料亦顯示自 9 月開始為交通事故好發期，事故件數將持續攀升。為提升本校學生安全駕駛觀念，將於日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中，著重於強化機車騎乘安全觀念與做法，以期降低車禍事件。
- (三)總務處對違規汽機車不定時巡查加強取締，惟部份學生機車於校園內仍未依規定停放，或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可處申誡乙次)情事，在 111-2 學期時生輔組配合總務處，對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同學共計取締 22 人次；開學後仍將加強勸導與取締，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教職員生知悉。
- (四)教育部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與交通部合作「推動機車駕訓補助」政策。根據統計，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違規風險降低 32%，肇事風險降低 20%。交通部公路總局有感於機車駕駛訓練之重要性，112 年持續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凡年滿 18 歲考照年齡，即日起至本市大台北、福安、聯合、華

豐、濱江或大湖等 6 家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並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即能享有補助訓練費新臺幣（以下同）1,300 元。另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學生，只要於本市完成普通重型機車道路安駕訓練課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00 元，同時臺北市額外再加碼補助 1,200 元，期透過完整駕駛訓練，使參與訓練課程之學生具備掌握安全騎乘機車的能力。惠請鼓勵欲考驗機車駕照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為利宣導大一新生周知，請於後續新生訓練相關通知訊息加入安駕補助訊息（參考文字如下：北市機車駕訓考照與道路安駕補助實施中，可上交通局網站 https://www.dot.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3C554F5F7D7C0995）

三、門禁管理：今(112)年 5 月 31 日下午(16:30 時)戲劇系(助教通報)系館內有發現 1 名陌生男子(約 30 歲)於下午 13:30 時即跟隨學生一起進入系館內遊蕩，直至 16:30 時有學生發現錢包遺失向助教通報後，始發現該可疑男子涉嫌；即使當時校安專員及駐警已趕赴現場，因無直接證據故無法留置該男子(該男子強行離去)，待派出所警員到場後始知該男子為校園慣竊。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援請各單位(系館)持續對大樓加強門禁管理，並置重點於夜間及例假日時段，各棟大樓門禁設備若有故障情事，應即時報修，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四、校園安全管理：

- (一)111 學年度學生在校內遭受野犬咬傷件數總計有 4 起。111-1 有 2 起，1 起為學生遭野犬追擊受到驚嚇後逃跑跌倒受傷，1 起為學生小腿遭野犬咬傷(均在關子嶺草坡)。111-2 也有 2 起，1 起為學生夜間行經人文廣場時遭野犬追擊，另 1 起為學生行經關子嶺草坡旁(回宿舍)時遭野犬追擊受到驚嚇。總務處均於發生事件後請駐警(保全)加強夜間巡邏(驅離)，並在藝大會館(關子嶺)旁增設監視器加強監控。同時函請動保處於夜間入校捉捕及放置捕獸欄，以增進捕捉效能。
- (二)112 學年新生始業教育中特別邀請動物平權協會理事長蒞校分享校園「友」狗-談人與浪犬的安全互動課程，期使學生遇到流浪犬時懂得如何自保與犬隻安全互動。本校週邊流浪犬主要有三群，分布於荒山劇場、一心路及阿福草，且多於傍晚以後出沒，請途經的教職員生特別留意，如有保護的需求，可以緊急電話求援或電洽駐警隊(崗亭專線 7750-3866)／校安中心(2896-0733)。
- (三)111-2 學期科藝館發生 2 起事件，一起是有 7-8 位學生於凌晨時在該處喧嘩影響山下居民睡眠安寧。另一起為疑似 2 位校外人士，毀損景觀台上告示牌燈具。請各單位加強自身場館空間管理(告示及監視系統)，避免遭人破壞或入侵。
- (四)秋節將屆，過去曾發現有同學於校園內從事烤肉活動，為維護校園安全(寧)，避免意外事件發生，依據本校「校區門禁及安全管理事項(101 年 5 月 23 日北藝大總字第 1010005419 號)」第二項、安全管理事項第(四)款：校園內禁止露營、烤肉或從事任何體育活動、舉辦團體活動，並不得隨意亂丟垃圾、攜帶寵物進入。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

五、防詐騙宣導：

- (一)近年來”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的快速發展，已給社會帶來巨大衝擊。這項技術可以製造出逼真的虛假影像和音訊，將人們的臉孔和聲音合成到完全捏造的場

景中，不肖分子可能使用這種技術，製造出假訊息甚至用於詐欺犯罪或侵犯個人隱私。若遭遇到疑似涉及 Deepfake 深偽技術的犯罪情事，請務必提高警覺，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二)網路愛情詐騙多，千萬不要「愛情腦」上身。預防愛情詐騙(5)撇步

1. 保持警惕：與未曾謀面的網友建立關係時應該保持警惕。
2. 不要輕易透漏個人訊息：避免在初次接觸就透露太多個人訊息。
3. 堤防急迫的金錢需求：如對方提出金錢需求，應立即提高警覺。
4. 核實身分：如果對方聲稱有特殊身分(例如軍人、醫師、工程師或慈善家)，可詢問具體問題來核實。
5. 不要隨意匯款：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都不要輕易將金錢匯款給陌生人，也不要隨意提供帳戶給對方使用。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避免變成詐騙集團的提款機。

(三)注意詐騙集團假冒證券公司實體信：

近期有投資朋友收到證券公司的實體信，宣稱提供明牌、診股、技術教學等服務，並要求加入假官方 LINE 帳號及群組。

提醒各位投資朋友，收到這類實體信，請勿輕信，應立即撥打該公司客服電話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四)常見詐欺六大手法：

1. 網路購物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86688840593681>
2. 假投資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798212062015717>
3.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00721669010294>
4. 網路交友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77390264799428>
5. 猜猜我是誰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198563120452990>
6. 假檢警詐騙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295277614447027>

六、防震逃生演練：

(一)業已於新生始業教育 9/6(三)「藝起攜手、防災防火」課程中，對全體新生實施滅火器操作、地震逃生教育演練，強化同學正確的防火及地震避難知識，進而建立緊急避難與應變能力。9/8(五)「震震來襲、藝起平安」課程中，對全體新生實施地震逃生教育演練，暨現地施作抗震保命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等項目。

(二)總務處均依年度計畫實施大樓消防安檢，籲請各單位保持大樓公共空間暢通，瞭解火場逃生路線及消防器材使用，若各系館大樓為使師生瞭解火場逃生及消防器材使用，可逕洽本組或總務處協助安排演練，提高師生消防意識維護安全。

七、高樓層危險區域管理：教育部已將「高樓層危險區域」納入校園安全地圖加強檢核，本校各棟樓層沿山坡地形並兼顧景觀建築設計，由於本校各棟大樓管理均屬自主管理方式，請各棟(樓層)管理人員能時常檢查各樓層危險之處所(如：通往樓頂之門)有無做好相關安全管理規範，避免學生誤入(潛入)發生意外事件，另各單位所轄樓層管理，在安全設施上如有任何需求可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及協助。

八、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一)迎新活動：期初各系所迎新活動陸續辦理中，為確保迎新活動的安全及適切，請各系在辦理相關活動時系上助教(師長)能主動瞭解同學迎新活動的內容、方式及地點是否妥適，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 (二)教育部鑑於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意外狀況頻傳，請持續宣導學生社團、系(所)或各單位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學生校外活動時，應事先填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登錄表」(生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通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以利本校「校安中心」至教育部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並協處。
- (三)目前仍值颱風高峰期，本組針對颱風動態發送安全通報，援請各單位隨時注意掌握氣象資訊，做好防颱工作外，颱風期間不要逗留室外及教室，應儘速返家或宿舍。

九、校園反霸凌宣導：112 學年已有 1 起疑似霸凌案申請調查，案情為師對生，目前該案仍在調查中。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讓全校師生皆能在友善環境中學習成長，籲請各位師長在面臨新世代學生的改變，需多加注意學生在校園內學習及生活動態，對學生要更具關懷及同理心，並懂得如何自保與應對，以建構友善的校園環境。

十、校園菸害防制：

-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業於今(112)年 2 月 15 日由總統公布，並於年 3 月 22 日正式施行，條文除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外，另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加熱菸列入指定菸品加強管理等，籲請吸菸師生切勿在校園內吸菸，違者將受罰新臺幣貳千元至壹萬元。依據同法第 21 條規定，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本組已研擬校內違規吸菸勸導流程，並於學期初以 EDM 傳送所有師生，同學如果在校園內看到有人違規吸菸，請不吝於規勸，並主動告知對方「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大學校園全面禁止吸菸。』」若對方態度欠佳，請先行離開並聯繫生輔組或校警隊協助處理，避免與其發生衝突，以免自身安危或情緒受到影響，生輔組也將每日不定時巡查輔導，還請大家共同來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 (二)統計 111-2 學期(112 年 2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於校內吸菸者，校安中心共計勸導 95 人次，其中男性 60 人次，女性 35 人次，而吸菸熱點為教學與研究大樓 4 樓出入口旁休憩區(51 人次)及行政大樓周圍(17 人次)，總人數較 111-1 學期統計多 10 人次，本組除持續宣導並將加強校園巡查外，亦籲請師生及同仁協助勸導，以維護校園清新環。
- (三)菸害防制宣導：電子菸是以電能驅動霧化器，並將菸液(彈)內加熱為煙霧吸食，混合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不但容易成癮，也容易發生爆炸，師生切莫輕易嘗試電子菸，以免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另外《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使用電子煙或未經核定的加熱菸，將處以貳千元至壹萬元罰鍰。

十一、防制藥物濫用：自從泰國去年六月大麻合法化後，許多人躍躍欲試，到泰國旅遊時會到大麻店嘗試，少部分人因而染上大麻毒癮，根據教育部統計，大麻從去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占比已從 11.5%，到今年上半年增加為 12.1%。提醒大家，大麻在我國仍列為第二級毒品，吸食即有刑責，另外大麻的使用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嚴重的危害，尤其是

青少年使用，更易影響大腦的發育，引起心理障礙，並且損害內臟功能、增加感染疾病的風險、甚至導致死亡，籲請大家切莫輕易嘗試，以免造成一輩子的傷害及誤觸法網。

十二、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為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週會、會報、活動辦理、會議及不定時發送 EDM 等各項管道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宣導、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含二手書)，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二)112 學年新生始業教育線上課程-「More 法課」宣導如何保護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著作財產權三原則及網路直播、短片分享的著作權問題。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